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49號

上訴人 陳○慶（完整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6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慶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並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並諭知相關沒收。已詳為說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於理由內詳為指駁。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主觀上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於告訴人即被害人張○卉住宅處發射「飛龍吐珠」及「火麒麟」煙火。又上

01 訴人於施放前揭煙火時，有反覆調整位置，本意在確保於高
02 空中引燃，避免燒燬他人所有物。以上訴人曾販賣煙火，本
03 身對煙火的專業及熟悉度，其主觀上既確信不會發生燒燬他
04 人所有物之情形，對本次火災之發生是「有認識之過失」責
05 任，應論以過失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原判決未予查明上情，
06 逕為上訴人較不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

07 四、經查：

08 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
09 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尚未違背客觀存
10 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
11 無違法可言。

12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以及張○卉之證
13 詞，暨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現場照片、監視錄影檔案擷圖
14 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
15 定。

16 原判決並說明：依第一審及原審就事發地點之監視錄影器於
17 事發時攝錄影像檔勘驗之結果，上訴人與其子即少年陳○成
18 （民國98年3月生，完整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將4盒
19 「火麒麟」擺放於告訴人住宅西側之路邊，「火麒麟」煙花
20 向上發射之路徑軌跡與該處外沿之鐵皮雨遮甚為靠近。上訴
21 人與陳○成不時抬頭往鐵皮屋上方查看，刻意調整火麒麟擺
22 放位置，目的係要使告訴人之住宅位於「火麒麟」引爆發射
23 之射程範圍內。又上訴人手持「飛龍吐珠」朝告訴人住宅處
24 引燃發射至少10發，並因此引燃該住宅外推鐵窗內之衣物、
25 鞋子等雜物，致生公共危險，可堪認定。又上訴人自陳曾於
26 農曆年間販賣煙火，熟悉各類煙火特性及燃放方式。其知悉
27 「火麒麟」、「飛龍吐珠」均會於點燃後產生煙火，具有相
28 當危險。且其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於事發前曾多次至告
29 訴人住宅，對告訴人住處物品擺設、周遭環境有一定程度之
30 了解。其顯然對於以前開手法同時引燃數盒「火麒麟」、燃
31 放「飛龍吐珠」可能引燃告訴人住宅外推鐵窗堆放之雜物，

01 進而燒燬該等雜物有所認知，亦徵上訴人對於其行為縱使導
02 致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有放火
03 燒燬他人所有物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等旨。

04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
05 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
06 意旨泛詞指摘：上訴人主觀上並無燒燬他人所有物之故意，
07 充其量只有過失責任。原判決逕為對上訴人較不利之認定，
08 其採證認事有違證據法則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
09 項，徒憑己意，再為爭論，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0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
11 顧，仍持已為原判決詳加指駁之陳詞，對於事實審法院裁量
12 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核與法
13 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關
14 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15 式，應予駁回。

16 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17 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18 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放
19 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
20 回，則上訴人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
21 逕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5 法官 周政達

26 法官 洪于智

27 法官 林婷立

28 法官 蘇素娥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君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